

证券代码：837538

证券简称：玖悦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同时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或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承诺履行期限内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

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红

联系电话：021-62489701-822

联系地址：上海乌鲁木齐北路 199 号世纪时空大厦 6 楼

电子邮箱：wangwh@vjiw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